

证券代码：300541

证券简称：先进数通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7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-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
-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 9:15 至 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青东商务区B座4层 大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铠先生

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7人，代表股份74,232,9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261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现场投票

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9,285,7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46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2人，代表股份24,947,1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011%。

8. 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791,02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047%；反对357,4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15%；弃权8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936,34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955%；反对357,4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48%；弃权8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9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788,52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013%；反对357,4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15%；弃权8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7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933,84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5819%；反对357,4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48%；弃权8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781,72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22%；反对363,7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00%；弃权8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7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927,04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449%；反对363,7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790%；弃权8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786,02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80%；反对359,4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42%；弃权8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7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931,34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683%；反对359,4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556%；弃权8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709,82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53%；反对436,4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79%；弃权8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6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855,14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536%；反对436,4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746%；弃权8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1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648,38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125%；反对454,26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19%；弃权130,28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793,70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193%；反对454,26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718%；弃权130,28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643,08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54%；反对449,26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52%；弃权140,58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2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788,40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905%；反对449,26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445%；弃权140,58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2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727,34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89%；反对405,8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67%；弃权99,7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4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872,66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490%；反对405,8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081%；弃权99,7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4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2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（孙）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655,34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19%；反对483,1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08%；弃权94,4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800,66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572%；反对483,1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287%；弃权94,4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726,54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78%；反对411,9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49%；弃权94,4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871,86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446%；反对411,9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413%；弃权94,4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杨科律师、刘亦鸣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**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董事会**

2025 年 5 月 7 日